

共 青 团 中 央
全 国 绿 化 委 员 会
全 国 人 大 环 境 与 资 源 保 护 委 员 会
全 国 政 协 人 口 资 源 环 境 委 员 会
环 境 保 护 部
水 利 部
农 业 部
国 家 林 业 局

中青联发〔2015〕29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
保护母亲河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绿委、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或相关委员会)、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环保厅(局)、水

利（水务）厅（局）、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林业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广泛组织动员青少年以实际行动投身美丽中国建设，共青团中央、全国绿化委员会、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共同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保护母亲河行动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深化保护母亲河行动的意见

保护母亲河行动是1999年初共青团中央、全国绿化委员会、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八家部委，共同发起实施的一项群众性生态环保公益活动，为推动国家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作出了积极贡献。

党的十八大站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就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改革作出了专门部署。近期，党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强调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要求全党上下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党中央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群团组织“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广泛发动群众，共建美丽中国”。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要求，广泛组织动员青少年以实际行动积极投身美丽中国建设，共青团中央、全国绿化委员会、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决定，就进一步深化保护母亲河行动，开创青少年生态环保工作新局面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握保护母亲河行动“生态·文明·公益·责任”的时代内涵，教育引导青少年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践行生活方式绿色化，养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价值观；坚持理念育人与实践育人相结合，组织动员广大青少年积极传播绿色理念、践行绿色生活、培育绿色队伍、倡导绿色生产、建设绿色工程，投身美丽中国建设，做生态文明的实践者和推动者；坚持组织化动员与社会化动员相结合，不断深化保护母亲河行动的运行机制，努力形成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青年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主要任务

1. 传播绿色理念。通过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树立爱绿植绿护绿意识、生态环保意识和节约节俭意识，养成生态文明价值观。

——开展绿色教育。把生态文明作为青少年思想引导的重要内容，在大中小学生和青年职工中大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根据中小学生身心特点，广泛开展环保第二课堂、绿色夏令营、环保知识竞赛、主题团队日等活动，引导少年儿童养成热爱自然、爱护环境的良好习惯。根据大学生成长需求，广泛开展环保社会实践、环境调查监护、环保科技创新等活动，引导大学生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结合企事业单位青年实际，大力宣

传资源环境国情、普及环保法律法规、传授环保科技知识。

——弘扬绿色文化。挖掘我国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文化内涵，传承“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生态道德观念，发展生态文化创意产业，推动生态文化普及场所建设，开展生态文化公益活动，为青少年提供形式多样的生态文化服务。把握文化传播的群众性、时尚性特点，丰富生态文化载体，出版科普读物及影像制品，推出更多文学、平面设计、歌曲、动漫、微视频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增强生态文明理念传播效果。整合全媒体传播手段，通过主流报刊、广电传媒、门户网站、户外广告、微信、微博和手机 APP 游戏等多元渠道，加强生态文化公共宣传，传播生态文明正能量。充分运用社会公众人物的影响力，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2. 践行绿色生活。积极倡导简约生活新风尚，引导青少年养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践行生活方式绿色化。

——倡导低碳消费。大力提倡以“低碳”为导向的共生型消费方式，教育引导青少年抵制炫耀性、奢侈性消费，反对无节制的物质享受，养成俭朴、低碳的消费习惯。广泛开展“光盘”行动、垃圾分类回收、物品循环利用等主题实践活动，使节水、节电、节粮、节材等环保行为成为青少年日常生活习惯。引导社会公众使用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产品，使消费行为和消费结构更加绿色化。

——推广绿色出行。鼓励选择公共交通工具、骑车、步行、拼车等出行方式，降低出行中的能耗和污染。探索将互联网动员与环保公益有机结合，依托跑步社交软件、户外交友社区等平台，以跑步捐树、绿色传递、公益健走等新颖、时尚的方式，动员广大青少年参与“绿色长征”等公益健走活动。发动各级团组织和青少年生态环保组织，在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前后，结合当地地理水文特色和自然景观，集中开展沿湖（江、河）骑行健走、交友联谊、环保实践等亲水护水活动。

3. 培育绿色队伍。发挥团组织的枢纽作用，加强对青少年生态环保组织、高校环保社团的联系和服务，汇聚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青春力量。

——健全组织体系。充分利用全国青少年生态环保组织圆桌会议机制，加快推进省、市两级青少年生态环保组织联盟建设，适时成立全国青少年生态环保组织联盟，形成系统性力量。积极争取党政支持，加大社会资源整合力度，挖掘团组织内生资源，服务和支持青少年生态环保组织发展壮大。在全国和省级层面着力培育有牵动力的环保活动品牌，调动各类青少年生态环保组织共同行动，扩大社会影响，形成整体声势。

——加强服务引导。联合国内农林类高校和科研机构，筹备建立全国青少年生态环保工作智库，适时开展生态环保重点问题研究，发布相关研究报告，为青少年生态环保组织提供智力支撑和理论指导。继续开展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生态环保组织骨干培训

和项目资助，推动各地举办环保组织骨干培训班，不断扩大环保公益项目的小额资助范围，引导青少年生态环保组织健康发展。

4. 倡导绿色生产。围绕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鼓励青少年立足岗位创新创效创优，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助力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鼓励青少年立足岗位创效创优。以35岁以下青少年为主体的基层单位或群体为参与对象，突出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生态改善等主题，广泛开展“绿色团队”争创活动。加强“绿色团队”事迹宣传和经验推广，引导工业、农业、服务业的从业青年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技术、优化生产经营方式，带动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城乡社区青少年养成绿色低碳行为习惯，形成节能减排“人人有责、人人可为”的生动局面。

——推动青少年生态文明领域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市场对绿色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路线选择的决定性作用，围绕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联合相关行业组织开展青年环保创新创效竞赛等活动，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激发青少年创新精神与创业潜能，面向环保社会组织 and 环保人士，开展青年环保公益创业培训、创业大赛和成果转化等活动，遴选和扶持生态文明领域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公益创业项目。

5. 建设绿色工程。把握“树”在生态系统中的基础作用，以“县县青年林，村村青年路”为工作目标，开展各类青少年植绿护绿活动。

——建设示范性绿化项目。积极整合社会资源，每年启动一批青年林、青少年绿色家园、共青团绿化带等示范性工程，支持青年绿化示范村、共青团（青年）路等绿化项目建设。发动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冠名建设公益林；顺应社会公众情感需求，组织建设感恩林、亲子林、成长林、爱情林等主题林；做好解放军青年林等全国资助项目的审批立项、施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组织青少年植绿护绿。抓住重要绿化、环保纪念日等有利契机，结合全民义务植树，以统一行动周为抓手，深入开展青少年植树行动。组织动员青少年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广泛开展种植纪念树、领养绿地、保护古树名木等多样化、小型化的植绿护绿活动。引导城市青少年利用家居、办公场所内外空间，重点开展身边增绿、立体绿化等活动，力所能及参与城市绿化；引导农村青少年按照乡村绿化美化有关规范要求，重点开展四旁植树、清洁家园等活动，促进乡村生态美、生活美、生产美和行为美。

同时，结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现有工作载体，整体谋划、系统推进各项工作。协同做好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牵头开展的“中华环保世纪行”活动、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等部门倡议开展的“童眼观生态”——全国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体验活动、水利部牵头开展的全国水情教育、农业部牵头开展的青年万亩示范草场建设等工作。扎实推进共青团中央、环境

保护部联合实施的“青春建功美丽中国”活动，加强体系化合作，深入开展各类青少年生态环保宣传实践活动。持续深化共青团中央、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共同开展的年度青少年植树行动和青春绿动丝绸之路治沙止漠活动。深化推进京津冀晋蒙青少年增绿减霾共同行动、“母亲河奖”评选表彰等品牌活动。

三、工作机制

1.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充分发挥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的制度化平台作用，建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每年适时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工作情况、研究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措施，做好顶层制度设计，提高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和科学性。充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力量，完善工作调研制度、沟通协调制度、工作督查制度和情况反馈制度等，加强工作调度，明确任务分工，具体抓好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的落实和督导。各级绿委、人大和政协相关委员会、环保、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要加强对保护母亲河行动的领导、指导，积极建言献策，纳入各自工作整体安排。各级团组织要把深化保护母亲河行动作为今后一个阶段的重点工作，加强团内横向协调和战线联动，建立分管领导牵头，宣传、城市、农村、学校、少年、统战、志工和基金会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协调指导委员会，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逐级抓落实。

2. 健全资源统筹机制。注重牵动各方力量，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人财物资源的跨领域跨层级整合，形成党政资源、社会资源

和团组织内生资源多元协同的资源保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争取党政部门在政策、项目、资金上给予工作更多支持和倾斜。坚持眼睛向外，强化与金融、通讯、民航、传媒等大型企业合作，依托商业模式、“互联网+”、新媒体等路径，发挥企业的网络渠道优势和产业链资源动员优势，探索面向普通社会公众的社会化筹资机制，提高工作覆盖面和社会资源整合能力。按照资源与职责相对等的原则，注重资源向基层团组织和青少年生态环保组织倾斜，促使资源效用最大化，推动工作整体活跃。

3. 健全宣传动员机制。遵循互联网时代信息传播和社会动员的基本规律，发挥好新闻媒体在引导动员社会力量上的优势，不断加强与传统媒体合作，积极运用新媒体，强化团属媒体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下属媒体的阵地作用，切实把宣传动员引向深入，为进一步深化保护母亲河行动提供强大动力和舆论支持。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内生动力，调动各系统基层组织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青少年生态环保组织的重要作用，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大局，开展多方面的联动与合作，吸引更多青少年自觉参与保护母亲河行动，营造“人人行动、美丽中国”的良好氛围。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7月28日印发
